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9	瑞贝卡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预登记，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电子邮箱：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穿戴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穿戴硬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进出口"的经营范围。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穿戴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穿戴硬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发制品系列产品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复合纤维材料（纤维发丝）产品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纺织品、美容美发类日用品的销售业务；会务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发制品系列产品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复合纤维材料（纤维发丝）产品及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穿戴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穿戴硬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纺织品、美容美发类日用品的销售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52.36元（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属于差异化分红，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36-0.1）÷（1+0.3）=40.20元/股（含）。

公司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700元，转增38,795,1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112,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1、A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三、股份总数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112,1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24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80.28%，日均换手率6.01%，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MLCC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2025年底，公司自产MLCC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7%，在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的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24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97倍。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80.28%，日均换手率6.01%，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21亿元，同比增加4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亿元，同比增加64.3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1,2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180股
持股比例	0.0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2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邢建军严格履行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是邢建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邢建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邢建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邢建军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1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8,616,7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43,162,651.4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8,616,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

咨询联系人：李鹏韬　李娇

咨询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电话：0311-86673856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3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15,73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5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15,7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84元/股~10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6元/股，最低价为10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2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500,928.54元（含税）调整为9,501,057.0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8,348,809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00,928.54元（含税），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350,951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2	浩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8	2026/6/9

调整前转股价格：24.2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2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6月9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4.2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元/股，

P1=24.26元/股-0.06元/股=24.20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50,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